

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赣事登发〔2016〕2号

关于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设立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设立登记，更好地服务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就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设立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是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由农村小学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运行的幼儿园，办理设立登记适用于中央编办转发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二、申请设立登记的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当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

（二）有稳定的办园场所。办园场所不能为住宅，应当与小学校舍分开，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规

范管理的通知》（赣教基字〔2016〕30号）要求。

（三）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四）按照非营利性规则运行，幼儿园经费与小学经费分账核算，收入结余应当全部用于幼儿园建设发展。

（五）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六）举办附属幼儿园的农村小学具备法人资格。

（七）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申请设立登记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需当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已报备”。

四、申请设立登记提交的章程草案需当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已备案”。

五、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应当组建管委会、理事会、家园合作组织等形式的治理结构，引入社会监督，完善法人治理。

六、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认真审查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需要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办理，扎实做好相关监管服务，维护和保障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

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6年8月2日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6年8月2日印发
